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总数为33,72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7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97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5,292股。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502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9,011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7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90分及以上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的44,69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

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4,268,287元减少至人民币484,223,588元，总股本由484,268,287股减少至484,223,588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